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。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，提升委員性別平等比例，爰修正本設置要點第四點，增列機關及單位代表得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之，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以利提升本會委員性別平等比例。